

关于[大新地区]法定图则 07-30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2023 年第 21 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大新地区]法定图则 07-30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规划调整后示意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7-30	R2	二类居住 用地	2894.5	6.0	3班幼儿园 (建筑面积 不小于1100 平方米))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

2024年1月31日